

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實施迄今已逾十八年，為符合現行婚紗攝影實務運作之需求，且妥善處理諸如契約審閱權、定金收取、外景拍攝所生之風險分擔、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之變更等相關事宜，俾健全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兼顧公允之企業經營規範，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明定應記載事項為十六點及不得記載事項為四點，其重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婚紗攝影之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前言)

二、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草案第一點)

(二)契約標的物範圍及契約總金額。(草案第二點及第三點)

(三)各階段服務項目之付款金額、付款日期及業者收取之付款金額比例限制。(草案第四點)

(四)消費者之協力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草案第五點)

(五)因天候不符雙方約定之外景拍攝，致無法完成拍攝工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點)

(六)消費者未依約選定樣片或取件之受領遲延責任。(草案第七點)

(七)業者對於照片製作瑕疵之修補義務。(草案第八點)

(八)租用之禮服因毀損、滅失與否所涉及押金返還及賠償事宜。(草案第九點)

(九)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與未選定樣片及照片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十)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業者並得請求已提供服務之報酬。(草案第十二點)

(十一)消費者支付費用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後，其因故無法提供服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點)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律適用與法院管轄、當事人基本資訊及簽約日期等相關規範。(草案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

三、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為減輕或免除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之記載。(草案第二點)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等條款之記載。(草案第四點)

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前言	說明
<p>本事項所稱婚紗攝影，指提供婚紗拍照、攝影及禮服租用服務業務，但不包括僅提供禮服租用或銷售業務。</p>	<p>明定婚紗攝影之適用範圍。業者如僅提供禮服租用或銷售業務，則為服飾設計師或百貨服飾業之行業，與本事項規範提供婚紗攝影及禮服租用之業者性質不同，爰不適用本事項。</p>
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p>一、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p>	<p>參照其他定型化契約之體例，配合婚紗攝影經營樣態及交易習慣，訂定契約審閱期間為三日。</p>
<p>二、標的物範圍 本契約標的物之內容詳如附件「婚紗攝影服務項目」。</p>	<p>婚紗攝影因個別契約之差異性甚大，且服務項目繁多，故以附件呈現，由雙方磋商約定。</p>
<p>三、契約總金額 本契約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除另有約定外，業者不得增收其他費用。</p>	<p>明定契約總金額，且原則上業者不得增收其他費用。</p>
<p>四、價金之給付 付款金額及付款日期如下： (一)定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定金 <input type="checkbox"/>定金：○元整 付款日：○年○月○日 (二)選定禮服及擇定拍照日期：○元整 付款日：○年○月○日 (三)拍照付款：○元整 付款日：○年○月○日 (四)選定樣片付款：○元整 付款日：○年○月○日 (選定樣片係指選定底片、毛片或數位攝影之電子檔案) (五)取件付款：○元整 付款日：○年○月○日 (取件係指受領選定之樣片及照片) (六)取得禮服付清尾款：○元整 付款日：○年○月○日 (七)禮服押金：</p>	<p>婚紗攝影服務契約屬典型報酬後付之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九十條承攬契約之規定，業者應於完成約定之一定工作時，始得請求給付報酬。爰考量業者與消費者之交易習慣及爭議事項，明定各階段服務項目之付款金額、付款日期及業者收取之金額比例限制等，以資明確。</p>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元整 業者收取前項各款金額之比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第一款至第三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第一款至第四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八十。 (三)第七款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	
五、消費者之協力義務 消費者於約定之化妝、試穿、攝影、外景拍攝等日期，應配合業者為協力行為。 消費者未於前項日期內為協力行為者，業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限，催告消費者為之。 消費者無正當理由未於前項催告期限內為協力行為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明定消費者之協力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六、外景拍攝之風險分擔 外景拍攝之天候，與雙方所約定不符，致無法完成拍攝工作時，由雙方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另擇期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拍攝方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前項約定另擇期拍攝者，如原約定日期已完成造型、化妝者，則另擇期拍攝之造型、化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收取任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收取：○元	明定因天候不符雙方約定之外景拍攝，致無法完成拍攝工作之處理方式。
七、受領遲延 消費者應於約定之日期選定樣片或取件。 消費者未於約定之日期選定樣片或取件者，業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限，催告消費者選定樣片或取件。 消費者未於前項催告期限內選定樣片或取件者，業者自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負保管責任。 業者自第二項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六	明定消費者未依約定日期選定樣片或取件之受領遲延效果。

<p>個月後得終止契約，並得銷毀樣片或照片。</p>	
<p>八、瑕疵修補義務</p> <p>經消費者選定樣片後，因照片製作有瑕疵者，消費者得定十日內之期限，請求業者重新製作或修補。</p> <p>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重新製作或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p>	<p>明定業者瑕疵修補之義務。</p>
<p>九、禮服租用押金之返還及賠償</p> <p>租用之禮服無毀損、滅失情形，或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業者應無息返還收受之押金。</p> <p>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租用之禮服有毀損、滅失之情形者，業者求償金額以押金為限。但業者如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押金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業者應返還禮服租用所收受押金之情形，及規範消費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p>
<p>十、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p> <p>經消費者選定之樣片及照片，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其著作人為業者，著作財產權人為消費者。</p>	<p>明定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p>
<p>十一、未經選定樣片及照片之使用限制</p> <p>除經消費者書面同意者外，未經消費者選定之其他樣片及照片，業者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並應銷毀之。</p> <p>業者違反前項規定使用於其他用途，致對消費者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明定未經選定樣片及照片之使用限制，及業者違反使用限制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二、消費者終止契約</p> <p>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業者得請求契約終止前已提供服務之價金；其另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p>明定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時，及契約終止時業者得主張之權利。</p>
<p>十三、支付費用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之變更</p> <p>消費者如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而支付指定費時，業者不得任意更換該被指定人員。</p> <p>前項被指定人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業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重新選定。</p> <p>消費者不願重新選定者，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加倍返還所收取之指定費。終止契約時，業者應退還尚未提供服務之價金。</p>	<p>明定消費者支付費用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後，該被指定人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之處理方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十四、個人資料之保護</p>	<p>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及其他定型</p>

<p>業者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業者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p>	<p>化契約之體例，明定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p>
<p>十五、法律適用與法院管轄</p> <p>本契約之解釋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執，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參照其他定型化契約之體例，明定準據法及提起民事訴訟時之法院管轄規定。</p>
<p>十六、當事人基本資料及簽約日期</p> <p>(一)消費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p> <p>(二)業者之名稱及其負責人、統一編號、所在地、電子郵件信箱、電話。</p> <p>(三)簽約日期。</p>	<p>明定當事人基本資訊及簽約日期。</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一、不得記載消費者應繳回契約書。</p>	<p>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二、不得記載減輕或免除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p>	<p>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訂定。</p>
<p>三、不得記載廣告、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僅供參考。</p>	<p>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p>
<p>四、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條款。</p>	<p>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民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p>

附件、婚紗攝影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說明
<p>消費者姓名：○ 聯絡電話：○ 門市服務人員：○</p> <p>一、時程安排： (一)選定禮服日期：○年○月○日 (二)攝影日期：○年○月○日 (三)選定樣片日期：○年○月○日 (四)取件日期：○年○月○日</p> <p>二、攝影地點： 三、攝影組數： (一)底片○組 (二)選定○組，如約定業者得使用消費者所選定之樣片及照片者，應載明其用途。</p> <p>四、攝影師或造型師： (一)攝影師：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攝影師：○)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收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不指定 (二)造型師：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造型師：○)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收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不指定</p> <p>五、相本、相框及照片之數量及規格： 六、禮服租用件數、式樣及使用歸還日期： 七、禮服使用之費用及押金收取： 八、其他項目：</p>	<p>依婚紗攝影實務運作之經常業務，訂定服務項目。</p>